

山東242人涉嫌冒名頂替入學 專家籲徹底追查究責

錯失的人生誰來買單？ 高考頂替

近年被曝光的「頂包」事件(部分)

1999年，河南的龐躍華拿着張志剛的大學錄取通知書，進入河南開封電視廣播大學學習。在2010年事發前，龐躍華已成為副科級幹部，而張志剛則一直在西安等地打工。

2003年，河南的張瑩瑩冒用王娜之名進入周口職業技術學院學習，並成為教師。2015年，王娜發現被人冒名頂替，然而周口職業技術學院以找不到法律法規依據、無權恢復學籍為由，拒絕王娜的學籍恢復申請。

2004年，湖南的王佳俊冒用同學羅彩霞之名，進入貴州師範大學攻讀本科，而羅彩霞於2005年考入天津師範大學。畢業後的羅彩霞面臨因身份證被盜用而被取消教師資格證書等一系列問題。

2006年，山東「高考移民」許娟娟冒用內蒙古麻巧珍的身份信息，考入中北大學。這導致麻巧珍從內蒙古財經大學取得的學歷，無法獲得驗證，她無法考取行業相關的資格證書，也無法考研。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江鑫嫻



多位專家呼籲，要徹底追查和問責涉案所有環節違法者，從根本上修補高考錄取頂包暴露出的結構性漏洞。圖為山西太原高三學生備戰高考。中新社

近日「高考錄取頂包」事件持續發酵，引發社會廣泛關注。從山東冠縣陳春秀16年前被他人頂替上大學，到央視著名主持人康輝披露自己在河北高考錄取時險被頂包，被公認為內地最公平的高考制度經受輿論拷問。而山東清查發現有242人涉嫌冒名頂替入學取得學歷，人數之多，範圍之廣，更是刺痛了公眾的神經。人們不禁要問：越查越多的大學錄取頂包醜聞，幕後黑手都是誰？制度漏洞和監管缺失在哪裏？被頂替者錯失的人生誰來買單？對此，多位專家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呼籲，要徹底追查和問責涉案所有環節違法者，剷除冒名頂替者背後的利益鏈，同時推進大學錄取制度改革，強化法律懲治力度，從根本上修補高考錄取頂包暴露出的結構性漏洞。對於被頂替者，教育部門則應考慮實施專項救濟和合理補償，教育正義雖然遲到，但必須伸張。

香港文匯報記者 江鑫嫻 北京報道

據報，今年5月，山東冠縣農家女陳春秀參加完成人高考後，在學信網上查詢學籍信息時發現，16年前被陳某某冒名頂替入讀山東理工大學。事件披露後，冒名頂替者陳某某已被解聘，其學歷被註銷。冠縣紀委監委也已對陳某某立案審查，並將其涉嫌違法線索移交公安機關，公安機關正組織開展調查。山東省教育廳在回應「200多人冒名頂替取得學歷」事件時也擺明了態度：「無論是歷史原因，還是頂風違紀，我始終堅持零容忍的態度，發現一宗，堅決查處一宗。」

多在曾用名現用名間轉換

事實上，近年來，媒體已披露多起冒名頂替上大學事件，受害人的遭遇極為相似：在縣級及以下區域生活學習，身份證件被偽造、錄取通知書被挪用、相關證件無法辦理，繼續深造和畢業就業面臨尷尬時才發現自己被冒名。到底是哪些環節出現了漏洞，如何能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成為輿論關注焦點。

香港文匯報記者梳理多個案例發現，在曾用名和現用名之間進行轉換，是冒名頂替者的慣用伎倆。他們偽造「考生登記表」、考生檔案、戶口遷移證等文件，將自己的真名填作「曾用名」，在「姓名」一欄填寫被頂替者的姓名，之後利用被頂替者的考生檔案投檔錄取。

21世紀教育研究院副院長熊丙奇亦表示，在信息不夠發達的年代，可能有兩種情況會導致考

試的信息被盜用：一種是在冒名頂替的過程中，頂替者會勾結當地政府部門有關人員，將被頂替者的學籍檔案從檔案庫中調出，再持被頂替者的檔案入學報到。第二種就是頂替者將身份信息全部更換成被頂替者的，再去大學報到。而一些大學對新生入學手續要求的不嚴格也容易导致鑽空子情況的發生。

在熊丙奇看來，除了譴責冒名頂替者之外，還有制度漏洞和監管問題等更多內容需要釐清。涉事的應當包括被冒用者所在高中、當地招生辦、戶籍管理部門、高校招生與學生管理部門等，要追究所有環節有關人員的責任。只有對任何違規違法操作都「零容忍」，才能杜絕權力濫用，維護高考公平與正義。

倡恢復被頂替者受教育權

另外，除了經濟上賠償，被頂替者受教育權的恢復也非常重要。在受訪時，陳春秀表示，想恢復名譽，重新到山東理工大學就讀。校方態度由此前的「無此先例」轉為「努力幫助陳春秀實現重新到高校讀書的願望」。對此，熊丙奇表示，在查處冒名頂替者的同時，對被冒名頂替者的受教育權進行救濟，也是維護教育公平與正義的必要舉動。他建議，從更高的層面拿出統一的原則性方案，實行「一人一策」。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張新寶也曾對此提出建議：「對個人的救濟，教育部可以考慮特設高考補錄制度。」

兩年高考被頂替 網友：應倒查20年

22日，網友荷晶發帖稱自己曾在1997年和1998年山東高考中連續兩年被冒名頂替，其中1997年頂替者為此前自己高三班主任的女兒，班主任曾給荷晶寫過懺悔書；而1998年，她在未填報報志願情況下被湖北一院校錄取。今次她選擇發帖，是想了解自己已被頂替的全過程。針對此類事件，有網友表示，被偷走的人生不能賠錢了事。很多受害者可能還不知情，應倒查20年，讓受害者獲得知情權，為自己所遭遇的不公討回一個公道。

「1997年，我參加了第一次高考，拿到的成績是假的，我的班主任老師，讓他女兒頂替我的名字上了北京的一所大學，而我落榜復讀。他的女兒畢業後，在濟寧一所中學教書，任後勤部老

師。2003年班主任老師託人帶了一封手寫的懺悔信，我才知道自己當年被頂替了。1998年，我以全區域區前幾名的摸底成績，高考再一次落榜，因為我拿到的成績又是假的……」荷晶在網絡發帖稱，她已向山東省教育廳實名舉報，只求一個答案。目前，山東老家的各相關部門都已向她致電核實並迅速展開調查，並稱調查結果將及時向社會公開。

荷晶：「不會妥協」

同時，荷晶也提到，有人想盡辦法讓她刪帖，甚至牽連到她的親友，以及親友孩子的中考命運。對此，她不會妥協。她說，發布這些內容，就是想知道改寫自己命運的「神操作」是如何完

成的。對於高考頂替事件，網友時風認為，對調包者的處罰太輕了。希望國家對頂替上大學者像對拐賣婦女兒童一樣，從根源入手，從嚴處理。她的觀點得到了網友kobu的贊同。「酒駕冒名頂替者入刑，冒充他人求學，改寫受害者人生，更應入刑，以儆效尤！」她說，「窮人家的孩子上了大學，可能改變一生，被你換了，等於一生也就沒了希望。」



當事人荷晶 網上圖片

法律專家：取消因頂包所獲利益

針對冒名頂替者觸犯了哪些法律，被頂替者可獲哪些賠償等問題，中國政法大學教授洪道德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表示，此類事件多發生在多年前，當年頂替行為未被中國刑法列為犯罪，因此目前無法用刑事法律來追究，但應承擔民事責任。他認為，對頂替者最嚴厲的處罰是通過取消一切學位、撤職和巨額罰款等，讓他們失去自己最在意的東西。另有法律人士表示，冒名頂替上學侵犯了公民的姓名權、名譽權，進而侵犯了公民的受教育權。

洪道德認為，要從冒名頂替者的動機入手，最嚴厲的處罰就是取消其因冒名頂替而獲得的一切利益。例如：他冒名頂替上大學之後，又取得碩士、博士學位，獲得的工作，一經發現全部撤銷。同時，還要對其進行巨額罰款，讓他們一無所有。他說，「如果說我們的法律對這類行為亮明了這樣一種態度，人們在冒名頂替之前可能要掂量掂量是否值得。」

洪道德還提出，應追查冒名頂替者家人是否涉及偽造國家公文或證件罪、行賄罪等，相關教育部門和公安機關是否涉及受

賄罪、濫用職權罪、及偽造國家公文或證件罪等。

受教育權仍未列入保護

如何補償被頂替者？洪道德說，目前，中國關於受教育權被侵害如何賠償還沒有具體規定，建議儘快立法，採取極嚴厲的懲罰性賠償標準。

另有法律人士表示，冒名頂替者長期使用他人的身份，可能觸犯使用虛假身份證件、盜用身份證件罪。他們還侵犯了公民的姓名權、名譽權，進而侵犯了公民的受教育權。

關於受教育權，有法律人士表示，這屬於憲法規定的基本權利。然而無論是在即將施行的《民法典》還是目前仍有效的《侵權責任法》中，均未將受教育權列入受保護的權利或者權益。在2008年《關於以侵犯姓名權的手段侵犯憲法保護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權利是否應承擔民事責任的批覆》被廢止後，像陳春秀這類受教育權被他人侵害的案件，能否得到民事法律上的支持還有待進一步的觀察。

頂包多發於2009年前

據了解，「高考錄取頂包」事件多發生在2009年之前。冒名頂替者之所以能成功，是錯過了當時信息傳遞不夠發達、各種資料多為紙質材料容易偽造等漏洞的空子。

由於多年前高考是否被錄取並不容易查詢，有些考生沒有收到錄取通知書就以為自己落榜了。而冒名頂替者則通過非法手段拿到被頂替者的錄取通知書，然後偽造學籍檔案等材料，頂包上學。隨着信息化的發展，身份證、社保卡、銀行賬戶開始互聯互通，並且逐漸浮出水面。那些冒名頂替事件，也逐漸浮出水面。

為防止冒名頂替事件再演，教育部門曾於2009年嚴查疑似冒名頂替在校生，並嚴格實施新生入學資格複查。這些措施都取得了相應的效果，近年來少有新發生的冒名頂替案件進入公眾視野。

然而，在近期冒名頂替事件中，這些冒名頂替者獲得學歷時間多為2002年至2009年。有專家表示，產生這種情況的原因，很可能是先前教育部門對冒名頂替的核實主要是針對在校生，對於在2009年之前已經畢業取得學歷的學生，還沒有徹底開展倒查。



高考公平不容玷污

高考是守護教育公平及社會公平的重要底線。無論來自哪裏，家庭富有還是貧窮，所有考生都站在同一條起跑線前，公平競爭，這是全社會的共識。然而今次「高考錄取頂包」事件的曝光，再一次觸痛了無數國人的神經。人們紛紛呼籲，此類事件是對高考公平的玷污，必須嚴查嚴懲嚴治。更有網友直言「高考頂替是史上最不要臉的搶劫案。」

堵塞漏洞 完善制度

被頂替者的人生遺憾或許無法彌補，但正義不能缺席。今次頂替事件發生後，教育部門迅速介入調查並提出，對於發現的問題，將依規依紀依法嚴肅查處，堅決維護教育公平正義。這樣的動作和表態值得肯定，但治理冒名頂替絕不能止於「出現一宗查處一宗」。「高考錄取頂包」事件應該有一份「教科書式」的調查方案，挖出所有參與違法違規操作的責任人，嚴懲所有濫用職權、徇私舞弊、踐踏他人人生的作惡者，從而進一步反思，制度是否足夠嚴密，監督是否足夠到位。畢竟「高考錄取頂包」的陳年舊案並不少見。只有將堵塞漏洞、嚴厲懲戒和完善制度結合起來，再輻射到每個部門、每個責任人，把這本「舊賬」翻徹底，才能織好這張維護教育公平的網。

同時，我們更期待，待到真相查清之後，有關方面能有一套合理的方案，讓被頂替者得到心靈的慰藉和應有的補償，圓了陳春秀們的大學夢。香港文匯報記者 江鑫嫻